

唐山市关于加强孤独症儿童社会保障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增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照护服务等基本社会保障能力，更好地改善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的生活状况，依据《唐山市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唐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唐山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孤独症儿童提供适宜的康复、教育、照护等基本社会保障服务，打牢孤独症儿童社会保障基础，推动孤独症儿童社会保障服务更加规范、更加精准、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统筹文明办、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力量，加强信息共享，扩大服务供给，完善公办为主、民办为辅、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孤独症儿童基本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面覆盖。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均衡的孤独症儿童社会保障格局，做到应保尽保，不少一地、不落一人，杜绝出现失管、漏管、脱管等问题。

坚持突出重点。着力满足孤独症儿童综合服务需求，坚持“救小、救早”，强化“救难、救弱”，大力实施低龄孤独症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工程，积极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

坚持规范有序。推动孤独症儿童服务机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逐步形成制度完备、保障有序的关爱服务体系。实现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适宜教育、基本医疗、日常照护、生活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全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网络初步建立；实现 0—6 岁孤独症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应救尽救；确保适龄适学孤独症儿童接受适宜教育；探索对不具备接受康复、教育能力的孤独症儿童实施社会化帮扶救助。各部门建立起协调联动的孤独症儿童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形成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教育帮扶—生活照护一体化服务链条。全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孤独症儿童特教班（室），加挂“唐山银行爱心教室”牌子，保障“爱心教室”设施设备齐全，顺利投入使用。

到 2025 年，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孤独症儿童帮扶救助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学前孤独症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义务教育阶段

孤独症儿童得到妥善教育康复安置，重度和家庭困难儿童照护服务得到更好保障，孤独症儿童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

认真落实《唐山市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实、做好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工作，不断提高筛查率和诊断率。每年度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率达 80%以上、每年度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者复筛率达 85%以上、每年度 0—6 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者诊断率达 85%以上。运用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实现孤独症儿童信息共享。确诊孤独症儿童信息定期推送至同级残联部门。严格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隐私的信息保护，不得对外泄露。（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残联）

（二）全面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1. “一人一案”开展康复训练。认真落实《唐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依托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对参加康复训练的孤独症儿童逐人评估，“一人一案”开展抢救性康复训练。逐人建立康复档案，分阶段评估康复效果，提出是否适合进入普通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意见。（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2.适当提高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对诊断明确的 0—6 岁孤独症儿童，在现行救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0.3 万元/人/学

年。提标部分所需资金：市财政保障的事业单位由市财政负担；市与市辖（县）区财政按 1: 1 比例负担；省直管县由本级财政负担。同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省残联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新标准、新要求，适时修订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适度扩大救助年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建立困难孤独症儿童送训补贴制度。为正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经济困难的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 0.3 万元/人/学年的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陪护成本，鼓励家长坚持送训，保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可持续性。所需补助资金由儿童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深入开展孤独症课题研究。支持和鼓励科研机构、康复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开展孤独症病因、发病趋势、预防策略、干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促进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帮助指导制定针对性对策、措施。**（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三）全面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帮扶

1.保障适学孤独症儿童接受适宜教育。统筹配置全市小学、初中教育资源，分级分类安置不同程度、能力的适龄适学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全面、准确掌握适龄孤独症

儿童基本信息，将能够入学的孤独症儿童安置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教学校“爱心教室”。2023年8月底前，各地特教学校“爱心教室”在唐山银行支持下完成改造升级，达到具备接收孤独症儿童入学条件。对因身体原因确实不宜进入特教学校就读的，县级教育部门应制定妥善安置措施，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接收适学孤独症儿童的学校，配备相应教师对孤独症儿童施行看护教育；承担送教服务的学校，安排专门教师做好巡回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唐山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落实资助政策，进行因材施教。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提高孤独症学生补助水平。孤独症学生高中阶段实施免费教育，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予以负担。特教学校“爱心教室”应在保证国家课程的基础上，根据孤独症学生情况制定差异化、个性化教育方案，增设与孤独症学生特殊需求有关的社会适应、劳动能力等校本课程和康复训练课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提高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质量。鼓励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开设幼小衔接教育班。普通学校针对孤独症儿童需求，要在资源教室配备专业设备，开展心理辅导、社会适应等适宜课程，

发掘孤独症儿童潜能。普通学校、幼儿园要加强与特殊教育学校和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沟通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融合交流活动。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加强对接受融合教育的孤独症儿童的跟踪指导，持续做好支持性工作，帮助孤独症儿童顺利完成由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向幼儿园、普通学校的过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四）全面开展孤独症儿童救助照护服务

兜牢孤独症儿童家庭基本生活底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纳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等救助服务。对患有孤独症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逐人明确监护照料人，予以妥善安置。支持社会力量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全面开展孤独症儿童社会融合服务

1.开展家长培训与家庭康复指导。充分发挥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特教学校“爱心教室”职能作用，将家长培训和家庭康复指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现家长培训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促进家校融合，提升康复效果。通过组织“家长沙龙”等活动，积极对家长进行心理疏导，教育引导儿童家长减轻心理负担，保持积极心态。**（牵头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妇联）**

2.积极组织社会融合活动。各级残联、教育、民政等部门要

积极引导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和特教学校“爱心教室”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可参与、可融入的社会融合活动，提升孤独症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志愿者帮扶活动，针对孤独症儿童个性化需求，在体育、文艺、绘画、医疗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一对一”探访关爱活动。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家庭提供各类帮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残联；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管理区）管委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孤独症儿童保障服务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化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做好儿童孤独症预防筛查工作，建立全面、准确的信息共享机制；残联部门要重点做好0—6岁孤独症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工作，统筹加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教育部门要统筹教育资源，妥善安置适龄、适学孤独症儿童接受适宜教育，保障孤独症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提升孤独症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民政部门要重点做好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的生活照护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编制部门要完善教育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保障孤独症儿童接收和送教服务学校的编制需求；人社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对孤独症专业教师在引进招聘、工资待

遇、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级文明办、团委、妇联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孤独症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唐山银行等国有企业要继续履行社会责任，带头开展关爱活动，为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提供资助。

（二）加强政策宣介。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理解、关心、支持、帮助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良好氛围。指导儿童家长获取正确的筛查、诊断、康复知识及救助政策，建立合理的康复预期，确保孤独症儿童及时接受康复服务，得到妥善、适宜的生活照料。

（三）抓好综合监管。卫生健康、民政、教育、残联、行政审批等部门要统筹做好儿童康训、教育、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把握标准、从严准入，控制总量、提升质量，努力实现儿童康训、康教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依法依规做好孤独症儿童的社会保障服务，严格儿童信息保密管理，维护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绩效管理，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